

#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经查阅有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是基于公平、自愿的原则进行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；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根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。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
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之一)

董事签字

郭洁 (签字): 

2022年4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
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之二)

**董事签字:**

李 斌 (签字): 李斌

2022年4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
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之三)

董事签字

崔希有 (签字): 

2022年4月14日